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 了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(公告编号: 2020-056),经公司 自查发现,因工作人员失误,将标题"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 公告"误写为"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",现予以更正:

2020-056 公告更正前标题为: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2020-056 公告更正后标题为: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 来不便,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

